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申请表

V2.4

客户账号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邮 箱	
接入系统信息	申请性质	☐ 首次接入 ☐ 重大变更	
	AppID		
	软件产品名称/版本		
	软件别名 (如有多个, 用英文逗号分隔)		
	开发方式	☐ 自主开发 ☐ 购买或租用第三方厂商软件(请填写第 三方厂商信息)	
	第三方厂商名称		
	第三方厂商联系人		
	第三方厂商联系电话		
	软件类型	☐ 外接客户端 ☐ 外接中继	
	软件接入交易系统	☐ CTP ☐ 其他_____	
	软件接入方式	☐ 直连 ☐ 一对多中继 ☐ 多对多中继	
	(中继方式填写) RelayAppID		
功能说明	是否具有程序化交易功能	☐ 是(如勾选是, 则视为默认同意我司 进行程序化报备) ☐ 否	
	是否具有分账户管理功能	☐ 是 ☐ 否	
	交易指令执行方式	☐ 自动下单 ☐ 手动下单 ☐ 其它:	

网络接入方式	接入方式	☐ 互联网方式接入 ☐ VPN 方式接入 ☐ 专线方式接入 ☐ 主机托管 ☐ 其他方式
	(互联网方式填写) 网络商	☐ 电信 ☐ 联通 ☐ 移动 ☐ 我不确定
	(VPN 方式填写) VPN 软件名	
	(专线方式填写) 专线费用	☐ 自行承担 ☐ 期货公司承担
	(主机托管方式填写) 托管设备信息	托管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及序列号): 托管主机 IP 地址: 托管主机 MAC 地址: 管理方式: ☐ 远程终端管理 ☐ 远程网络管理 接入方式带宽要求 () 兆
	其他事项	
申请特殊 需求说明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我方软件现申请接入贵公司交易系统,我方保证提交给贵公司申请 AppID/RelayAppID 认证码的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特此申请! 申请人/申请机构的代理人签名_____申请机构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尽职调查表

第一部分：客户基本信息			
接入客户类型	☐ 个人客户 ☐ 一般单位客户 ☐ 特殊单位客户		
客户账号		客户名称	
外接业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机构客户填写)		员工人数 (机构客户填写)	
期货交易资金来源		预计交易规模 (万元)	
使用外接系统 主要目的	交易： ☐ 量化投资 ☐ 风控管理 ☐ 其他 _____ 非交易： ☐ 资产管理 ☐ 行情服务 ☐ 其他 _____		
是否了解行业关于外部接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是否了解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的技术规范要求？ ☐是 ☐否			
第二部分：信息系统基本情况			
系统名称：		版本：	
技术架构： ☐ 系统 ☐ 客户端软件 ☐ 其他 _____			
部署方式：		部署地点：	
开发及维护主体	☐ 自主开发 ☐ 购置 ☐ 租用 购置或租用系统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负责人/电话： _____		
开发及维护方式	☐ 自主运营 ☐ 委托第三方运营 第三方运营负责人/电话： _____		
系统功能情况	☐ 自动开/平仓 ☐ 止盈/止损功能 ☐ 批量下单 ☐ 多账户管理 ☐ 套利/组合套利 ☐ 交易模型编写 ☐ 一键/快捷下单 ☐ 日内短线 ☐ 其他： _____		

是否为程序化交易	☐ 是 ☐ 否 （如勾选是，则视为默认同意我司进行程序化报备）
是否记录详细日志	☐ 是 ☐ 否
是否具有异常监控功能？	☐ 是 ☐ 否
是否满足看穿式要求？	☐ 是 ☐ 否
系统重大升级或变更是否配有专人配合进行测试及评估？	☐ 是 ☐ 否
是否具备分账户、子账户功能？	☐ 是 ☐ 否
是否具备配资功能？	☐ 是 ☐ 否
第三部分：客户交易策略与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交易目的	☐ 规避现货价格波动风险 ☐ 获取价差收益 ☐ 其他 _____
交易类型	☐ 套保 ☐ 套利 ☐ 投机
主要交易品种	
预估使用信息系统交易建立最大在线连接数（最大值 10）：	_____
预估使用信息系统每秒订单峰值(最大值 20)：	_____
预估使用信息系统每秒单位时间查询次数（最大值 20）：	_____
预估每秒最高报撤单频率：	_____
预估单日最高报撤单笔数：	_____
已接触该系统多长时间？	☐ 1 年内 ☐ 1 至 3 年 ☐ 3 年以上
是否已全面了解该系统的所有功能？	☐ 是 ☐ 否
是否具备该系统的维护管理能力或购买了软件商支持服务？	☐ 是 ☐ 否
是否已采用管理措施保障该系统及运行环境的安全？	☐ 是 ☐ 否
该系统是否有与其他期货公司接入经验？	☐ 是 ☐ 否
该系统使用的交易策略已稳定运行多长时间？	☐ 1 年内 ☐ 1 至 3 年 ☐ 3 年以上
该系统是否曾出现过异常情况？	☐ 是（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 ☐ 否 措施：_____

该系统出现相关问题（如关闭）时是否有其他备用方案进行业务处理？ ☐ 是 ☐ 否
第四部分：分账户、子账户使用情况（仅限于系统具备该功能填写）
是否使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 ☐ 是（须填写下述 3 个问题） ☐ 否
使用该功能的具体原因：
使用数量：
分账户和子账户的管理模式：
第五部分：其他情况说明
被尽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尽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客户接入系统管理协议

一、外部系统接入风险揭示

为了您和我司其他客户的交易安全，请配合做好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并且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必须遵守我司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理解并认同以下事项：

- 一、对我司提供的所有技术接口相关信息仅供本人正常使用，并严格保密。
- 二、在系统交易前须对程序进行严格测试，保证软件质量。
- 三、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进行过于频繁、或恶意的报单，特别是重复撤单操作。
- 四、不得对我司网络、系统进行技术入侵等恶意行为，不得私自变更资金账号。
- 五、对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及其它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所致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六、对于使用客户交易账号（即资金账户）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皆视作客户行为，客户自行承担，包括由黑客攻击、病毒攻击、密码失密被盗等原因所致损失。
- 七、交易所流量限制等非期货公司能控制的原因所致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八、客户须安装相应的普通交易客户端，作为应急状况下的交易备份。
- 九、托管服务器须安装正版操作系统等软件、确保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
- 十、客户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将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账户，不违规进行期货交易，不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不借用他人期货账户，不从事配资业务及其他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的行为。
- 十一、期货公司有权对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方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检查，外部信息系统应为经营机构预留具备完整权限的风险监控功能或者相关接口。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外部信息系统及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方开展检查，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方应当予以配合。
- 十三、客户程序在不同期货公司的软件报备信息须一致，并且通过期货公司穿透式采集评测和交易评测。
- 十四、期货公司有权决定调整或终止本项服务，并且保留向客户收取后续服务费用的权利。
- 十五、本风险揭示解释权归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所致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均由客户自行全部承担责任。一旦您的行为影响到期货交易系统运行正常运行，我司有权在不告知您本人的情况下对服务器与交易账户进行关闭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与我司无关。若因程序化软件、交易以及恶意操作导致我公司损失的，我司有权进一步追究客户责任。

二、外部系统接入安全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为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客户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为了保证信息安全，客户须遵守国家公共信息服务的有关规定：

1. 不得播放违反国家法律的政治性新闻（包括从 INTERNET 上下载的信息内容）；
2. 不得播放涉及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等信息内容；
3. 不得播放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信息内容；特别是不得播放渲染群众过激行为及淫秽黄色的信息内容；
4. 在 INTERNET 上播放的信息内容是经当地宣传管理部门批准的内容；不得擅自下载境外 INTERNET 的信息在国内站址上发布；
5. 要对执行信息内容管理制度组织自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切实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并加强从事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检查工作；

二、为了保证网络安全，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客户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有义务按照我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 IP 地址、域名等)，填写我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电信部门的检查；
2. 对于由我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客户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客户退出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客户有义务接受我公司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如果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
3. 虚拟主机客户保证不泄露我公司提供的用于进入其虚拟主机的帐号、密码等资源，如由于客户原因造成该帐号、密码泄露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4. 严禁使用一切手段从事危害网络运行和侵犯其他客户利益的黑客行为。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客户，将接受相关部门规定处罚；同时，我公司将中断该客户网络服务。另外，我公司上述安全事项提出了相关建议，客户应当根据这些建议，积极加强技术防范，保证自身网络安全。

三、客户外部系统接入安全问题建议

声明：以下所列内容是一些基本的建议，客户应根据实际使用状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一、主机安全问题

1. 客户应联系自己的操作系统供应商，增强主机安全性。
2. 从主机操作系统安装开始就要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在主机操作系统没有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之前，保证主机处于脱离网络状态，如有必要，将主机同其他人员隔离。

3. 在操作系统安装之后，立即更新安装操作系统的补丁文件，保证所有已经发现的漏洞被屏蔽。
4. 建议使用稳定版本的操作系统，并定期更新操作系统的后续补丁。
5. 在系统得到基本的巩固之后，建议关闭所有不需要的服务（停止服务进程，关闭服务端口等）。
6. 对主机密码和用户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建议用户名和密码的设置严格按照相应的安全规则来做，提高被黑客攻破认证安全的防线。建议定期修改用户名和密码，如有可能对用户名和密码的控制采用相应的控制程序。
7. 如有条件，建议采用主机安全监控软件，提供主机安全。
8. 在主机安装完成连接上网络之前，做好全面的文件备份。采用相应的完整性检查软件或手工对文件系统进行定期的检查和处理。
9. 定期进行病毒清查工作。建议使用防病毒软件，并定期更新。
10. 在发生主机安全问题时，如遭到病毒或黑客攻击，需及时处理，如果这些问题有影响网络及其他客户的可能，请暂时脱离网络处理。

二、垃圾邮件问题

1. 客户不得使用邮件服务，建议停止邮件服务进程，关闭服务端口。

三、网络安全问题

1. 客户应考虑其内部网络的组网安全性，可通过设立防火墙、进行地址过滤等手段加强防范。

以上《客户接入系统管理协议》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遵守，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客户/客户代理人签名_____机构客户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承诺书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_____】，就使用外部系统【 AppID（或 RelayAppID）：_____】接入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 知悉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场所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规定，并配合期货公司接受检查或者调查工作，对自身交易行为负有审慎管理义务；

二、 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外部系统相关的尽职调查、系统测试、异常情况核查、客户回访等，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使用非自研系统，将要求第三方配合期货公司开展系统测试；

三、 同意和理解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期货公司须做合法性校验，非经授权的信息系统不得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实际使用的外部系统版本、功能、授权认证信息与经期货公司校验、测试的系统一致；

四、 拟启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或者更换外部系统，或者变更外部系统功能且可能影响期货公司交易系统稳定性的，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期货公司，并在期货公司重新审查同意后开始使用；

五、 真实、准确、完整记录外部系统使用情况，妥善保存交易日志；使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期间，每季度向期货公司报告账户交易及管理情况；

六、 不转让、出借外部系统，或者擅自允许第三方系统接入；

七、 对通过该 AppID（或 RelayAppID）及认证码接入的外部接入系统所开发或购买的所有软件功能负责，有责任保证通过该 AppID（或 RelayAppID）接入的外部接入系统合法合规使用，不利用外部系统从事操纵市场、场外配资、出借账户、规避账户实名制、变相居间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许可系统软件内禁用虚拟账户、分账户、子账户等违法违规的软件交易功能，由此产生的非法交易行为由本人/本机构负责。

八、 确保外部系统安全、合规、可控，不干扰期货市场交易秩序或者影响期货公司交易系统安全；发现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或者被利用实施网络攻击时，及时向期货公司报告；

九、发生《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规定的异常情形时，协助期货公司核实异常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十、承诺对 AppID（或 RelayAppID）及已授权取得的认证码进行保密，认可基于该 AppID（或 RelayAppID）标识下的交易行为都归属该外部信息系统产生的交易。

十一、承诺必须妥善管理并使用 AppID 及认证码并确保认证码接入之安全性，由于 AppID（或 RelayAppID）及认证码泄露将会存在被其他软件冒用接入的风险，由此带来的损失或存在合规性风险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如使用外部信息系统从事程序化交易/接收行情，同意配合期货公司完成向相关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报备工作，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否则期货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接入服务。

十三、保证以真实身份及合法授权签署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相关文件，并承担不实申报的法律后果。

十四、经期货公司核实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存在风险或合规隐患的，同意由期货公司采取限制交易、撤销订单、暂停接入、终止服务等措施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承诺人（本人/本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外接系统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向我司申请外接系统进行期货交易，请您阅读并理解下述内容：

1. 期货公司将会按规定采集、记录和存储包括外接系统在内的交易终端信息，对客户 IP 地址、MAC 地址、出入金、交易行为等存在异常的，会从严把握，及时处置。

2. “接入外部系统并将分账户、子账户提供给不同主体使用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规定，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通过分账户、子账户发生的全部交易金额将被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金额，相关收入将被认定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有上述行为的，可能会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如出现此种情形，期货公司有权临时或永久关闭外接系统的接入。

3. 如期货公司无法判定申请接入的外接系统是否合规，期货公司将拒绝接入。

4. 申请接入的外接系统应保证不出现干预、入侵、窃取期货公司技术系统和商业信息的现象，不对期货公司技术系统或其他客户造成影响，否则期货公司有权临时或永久关闭外接系统的接入，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由申请接入方承担。

以上《外接系统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同时予以认可接受，并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软件说明或系统来源说明